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77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林仲峯

被告 武文達VO VAN DA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 
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  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  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
01 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4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5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  
06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4月  
07 3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8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  
09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  
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  
1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 
12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  
13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7元（零件5,830元、烤漆9,8  
14 03元、工資3,304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  
15 即583元（5,830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烤漆9,803  
16 元、工資3,304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 
17 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3,690元（計算式：583元+9,803元+3,304  
18 元）。